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姿穎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附表修正草案(0160174A00_ATTCH1.pdf、0160174A00_ATTCH2.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目 期	107年12月22日
總 數	1071471

子
文
號

主旨：函轉教育部預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業以107年12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201332A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219639號函辦理。
- 二、修正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2項。
- 三、「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選項下。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修正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修正草案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教育部(電話：02-77365610、傳真：02-23976915、電子郵件：alyssa@mail.moe.gov.tw)，或逕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陳述意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
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8-12-22
09:19: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檢查項目	內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中國新生	中職新生	大專院校新生	項目	檢查項目	內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中國新生	中職新生	大專院校新生	方法	建議檢查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生長	身高	體重	●	●	●	●	○	體格生長	身高	體重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身高計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血壓計
			●	●	●	○	○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視力	Landolt, S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眼睛	視力	視力	●	●	●	●	○	眼睛	視力	視力	●	●	●	○	○	辨色力	辨色力	石原綜合色檢本 氏合盲查本
			○	○	○	○	○				立體感	立體感	NTU 亂立點體圖					
頭頸	斜視、弱視	其他異常	○	○	○	○	○	頭頸	斜視、弱視	其他異常	○	○	○	○	○	斜視、弱視	斜視、弱視	小電筒遮板
			○	○	○	○	○				其他異常	其他異常	角膜照光法、交視法、替眼法、遮眼法					
口腔	斜頸、異塊及其他	斜頸、異塊及其他	○	○	○	○	○	口腔	斜頸、異塊及其他	斜頸、異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視診、觸診	頭鏡、探針、口鏡
			○	○	○	○	○				視診	視診	視診					

查將查檢由燈為或「明查行」稱為及檢項為腔檢修胸視以檢肢項檢容蛙正踞。正為學症
 腔目議法用行「立電為。檢部：現部「胸目正腔觀」。本係胸觀「差」外務及
 口項建方查現光「手較確。胸項將「項修「外查考主檢及查正腔檢利查行脊檢目將查「肢為困青式腎縮 (Gluteal muscle contractur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考量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施行迄今，須配合學校實務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預防注射紀錄修正為預防接種紀錄，並增訂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知悉本人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亦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口腔檢查之檢查用具為「立燈或手電筒」、胸部檢查項目為「胸腔及外觀檢查」、脊柱四肢檢查項目之內容為「蹲踞困難」、血液檢查項目之內容為「HBsAg」及「Anti-HBs」。(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u>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亦同。</u></p>	<p>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一、依衛生福利部建議，將第一項之預防注射紀錄修正為預防接種紀錄，以與現行措施名稱一致，並臻明確。</p> <p>二、考量部分大專校院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非僅限於家長始能提供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等相關資料，爰於第二項增訂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提供前述資料予學校。</p>